

交通部觀光署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

會議室借用申請單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

日

借用單位	
申請人	
聯絡電話	
E-mail	
借用事由	
預估人數	_____人
借用日期	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(星期)
借用時間	自 時 分至 時 分
借用地點	第二會議室(第二辦公室二樓)
備註	

◆下方欄位為本單位填寫，借用單位請勿填寫◆

承辦人	單位主管	秘書	副處長	決行

註：借用單位需填寫「填表日期」、「借用單位」、「申請人」、「聯絡電話」、「E-mail」、「借用事由」、「預估人數」、「借用日期」及「借用時間」，倘需額外說明請填寫於「備註」欄，填寫完畢請於空白處

蓋單位戳章，並傳真至 06-7861234。